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以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对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投资。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42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4.276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88。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注册资本:43,430.917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伍亚林持股41.85%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奋

注册资本:179,465.223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住房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营停车场;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肖奋持股比例为12.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1室之二百七十七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7,425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0.0673%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	24.1077%
3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2.9966%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6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	14.2761%
合计			7425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拟投标的暂定为前述主体,若上述拟投标的进行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股权结构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的标的公司主体为准)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合伙企业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

(三)普通合伙人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1)对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经营、对已投项目进行管理/行权/退出及其他业务相关事项的决定权,并开展上述事项的具体工作,以及有权进行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3)订立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退出、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合同,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相关合同和文件;

(4)聘用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士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聘请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7)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四)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五)入伙、退伙

1、有限合伙人入伙

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八分之七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2)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3)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3、普通合伙人入伙

除非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从事抵押、担保、单纯贷款业务。但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且如发生上述借款或者担保行为的,相应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进行赞助、捐赠;

4、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七)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事项,以及协议约定的应该由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的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八)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境内交易所(包括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或境外交易所(包括不限于纽交所、港交所等)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4、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十)收益分配

来源于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

各方确认,如按协议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十一)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20%的关联交易;

(3)决定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4)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5)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投资具身智能行业标的,有助于增进公司对前沿技术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问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的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97,740万元至99,29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利润总额为-20,12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76.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56.90万元。

2. 每股收益:-0.34元/股。

3. 营业收入:27,026.4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2,357.2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亏损、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所导致。

四、风险提示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四)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拟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华能信托·奕瑞科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能信托·奕瑞科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信托合同自《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98,930,234.94	1,831,395,031.93	25.53
营业利润	694,356,975.99	507,162,700.30	36.91
利润总额	697,759,979.88	507,278,700.73	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270,474.30	465,176,804.27	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608,055.03	438,536,093.51	42.89
基本每股收益	3.30	2.33	4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0.49%	增加2.8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89,808,280.30	9,083,006,463.92	40.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72,310,211.83	4,638,669,812.60	33.06
股本	211,449,139.00	143,062,818.00	4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9.19	32.42	-9.9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8,930,234.94元,同比增加2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270,474.30元,同比增加42.15%,主要数字化X线探测器业务平稳增长,综合解决方案及核心部件业务大幅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608,055.03元,同比增加42.89%。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89%,主要原因系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继续专注于精益生产和管理,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准,相关利润指标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主要原因系净利润提升所致。

3、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40.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

4、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47.8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亿元到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亿元到2.49亿元,增幅56.15%至82.72%。

3.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亿元到5.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亿元到2.49亿元,增幅62.36%至91.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亿元到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亿元到2.49亿元,增幅56.15%至82.72%。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亿元到5.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亿元到2.49亿元,增幅62.36%至91.8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利润总额:3.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1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4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附加值较高的动力电池铝箔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朱大为、林晗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委派葛徐接替朱大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